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等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之「調幅廣播電臺」案
意見交流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年9月16日(星期三)14:00

二、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9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毛副組長浩吉

記錄：林紹鈞

四、出席人員：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

(一) 本次是針對4月29日著審會關於廣播公會審議MCAT廣播電臺之調幅(AM)費率之意見交流會，很感謝著審會委員撥空參加，意見交流會之目的最主要是要將雙方之意見呈現出來，並藉意見交流會使雙方有接觸的機會，化解彼此之歧見。

(二) 本案延宕已久，本局100年審定之原處分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撤銷，故回復至審議階段，再加上4月29日著審會之意見，建議雙方繼續針對AM電臺費率再協商，俟有共識後，本局再續行處理，為此，再召開本次意見交流會，希望雙方有共識。

六、意見交流會：

(一) 承辦單位報告：(參閱會議資料)

(二) 主席：

就AM電臺部分，MCAT於7月8日來文表示該會與其他集管團體研討後，仍應以地區、廣播電臺功率大小區分費率，對利用人較公平合理；而本局審定MUSTAM廣播電臺費率以及TMCS公告廣播電臺費率，並未區分電臺功率大小，並且轉播臺之費率為當地主播臺費率之1/3。因此，MCAT重擬之費率架構與其他集管團體不同，MCAT與利用人於7月8日後是否再針對本案費率進行協商？

(三)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涂進益理事長：

有關 AM 電臺費率本會很努力與 MCAT 協商，在 9 月 14 日雙方有初步之結果、共識(參附件)，現在 AM 電臺在發射電波上有很大的問題，其音質較差、電波不穩定，故無法為音樂性之廣播，所以大部分電臺都以談話性為主。現在 AM 電臺都是談話節目，其聽眾愈來愈老化與流失。調幅電波的發射是靠地網，地網大概埋在地下 60 公分深度，以發射電塔為中心向外面輻射，總共 120 條，每 3 度埋 1 條銅線，每 1 條銅線 60 公尺，因為很多電臺多位於都會區，其地網埋設範圍被建築物阻礙，故其發射效果較差。雖然 NCC 制定這些規範，但實際收聽效果是非常差。因為大環境因素改變，所以雙方各讓一步，MCAT 同意 AM 小功率電臺比照 FM 小功率電臺，這是雙方的共識。至於 AM 中功率電臺、大功率電臺，以 FM 電臺小功率 750 瓦、中功率 3,000 瓦，相差 4 倍，AM 小功率 3,000 瓦，中功率 10 仟瓦以下，10 仟瓦以上就是大功率，以此觀念將 AM 電臺分為 3 等級，與 MCAT 有共同交集。10 仟瓦以上之 AM 電臺在臺灣有兩個區域，一個是桃園先聲電臺、臺中正聲電臺 2 臺、台廣電臺 1 臺，故本會建議大功率費率只針對這兩區，至於其他區域並無 AM 大功率電臺，所以不須考慮。另外，AM 大功率電臺雙方有結論，例如臺中地區 AM 的地網沒有那麼好，無法完全涵蓋彰化，所以彰化的費率是以彰化中功率費率減半再加上臺中市功率電臺費率，以計算臺中大功率電臺費率。至於桃園地區、新竹地區的大功率電臺，因為位處桃園，故以桃園中功率電臺費率加上新竹一半的費率，計算大功率電臺費率。

(四) 中華民國營廣播電臺聯合會馬長生理事長：

- 1、首先感謝廣播公會涂理事長的努力，他的努力應該有一些要被肯定，但廣播公會所提出之費率本會是 9 月 15 日才知道，基本上本會有些同意、有些不同意。

- 2、AM 電臺有 4-5 家並未加入廣播公會。在 100 年審定費率由本會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最後該費率處分被法院撤銷回到原點，當然在這 4 年中，MÜST、MCAT 的費率都是由智慧局審定。
- 3、誠如廣播公會涂理事長所言，當初政府開放調頻電臺時，事實上有中功率與小功率之差別，AM 電臺在後來的管理上才有大中小之概念，其實是受到中國大陸的廣播干擾，在臺灣 10K、15K 是大功率，中國大陸的中波廣播是 600K，所以沿海的 AM 電臺會受到中國大陸中波廣播之干擾，因此 AM 電臺發射頻率變大是要抑制干擾。本會過去的訴求能夠得到最高行政法院之認同，智慧局在審定 FM 與 AM 廣播電臺費率時應有一致之原則，或許 MCAT 看到 AM 也有大中小功率之差異，所以才會訂定這三種價格。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 頁，有大概 10 家 AM 大功率電臺，MCAT 重擬 AM 大功率費率與智慧局審定 FM 中功率費率是一樣的，亦即 MCAT 主張 AM 大功率電臺費率比照 FM 中功率電臺費率，其實是抬舉了 AM 電臺，也就是 MÜST、TMCS、ARCO 將來會比照這樣的費率架構。本人曾表示過將電臺功率作為費率區分之標準，是錯誤的。因此，本會主張 AM 電臺不應區分功率。
- 4、AM 電臺為何會有轉播臺？FM 電臺為何無轉播臺？AM 電臺成立時有其當初之目的，有其需要服務之範圍，或者是補足電波發射不足的地方。因此，智慧局在審定 MÜST 之 AM 電臺費率有一個標準，若 MCAT AM 轉播臺費率亦依相同標準為所在地主播臺費的三分之一，本會亦可接受。
- 5、MCAT 對於 AM 電臺之費率應如何訂定？不管過去 MCAT 如何訂定，當初的概念是 AM 電臺是中間值，所以 FM 中功率是 AM 電臺費率乘以 2，FM 小功率是 AM 電臺之一半，本會並不知為何會有這樣的比例。今天主流的媒體是 FM 中功率、小功率，本會主張

AM 電臺費率應低於 FM 小功率電臺費率，因為發射功率之大小不會對收聽率有所幫助，是無直接相關。若無法低於 FM 小功率費率，起碼也要比照 FM 小功率費率，若還是無法比照 FM 小功率費率，也可參考智慧局審定 MUST 廣播費率中 FM 與 AM 之比例，AM 電臺費率是 FM 小功率電臺費率之 1.4 倍。

(五)主席：

- 1、廣播公會曾以音樂使用量作為區分費率級距之標準，本局審定 FM 費率時，認為現階段廣播電臺無法提供完整之使用清單，所以難以用音樂使用量計算使用報酬，再者以前的電臺屬性如音樂台、商業台、談話台，其實就已經有音樂使用量的概念。若將來各廣播電臺都能使用本局之廣播線上系統，將使用清單完整上傳，屆時就能以音樂使用量計算費率金額。
- 2、本案費率廣播公會與 MCAT 已有初步共識，惟民聯會、音使會與廣播公會之意見不一致，會造成審議之困擾；其次，我國為多元集管團體制，因此本局於審議同類型利用行為之費率時，會儘量將各集管團體之費率架構趨於一致。本局為尊重雙方協商結果，故以功率大小區分費率是否係雙方欲確定之計費模式？

(六)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陳文輝主任：

本會過去一直與民聯會馬理事長協商，現在也與廣播公會涂理事長進行協商。至於在 AM 電臺部分，差不多在 90 年左右是一口價，直到 99 年本會重新公告費率時，才以電臺功率大小區分費率，但 100 年智慧局所審定之費率還是一口價。在轉播臺與主播臺部分，事實上在商業運作時主播臺與轉播臺之差異不大，因為 AM 電臺很多時段都租給外製單位，在收聽上轉播臺與主播臺的功能是差不多。因此，本會訂定主播臺與轉播臺之費率時，轉播臺費率是以主播臺費率一半為標準，主播臺的電波發射與轉播臺電波發射因為區域性而

不一樣。另外，本會不清楚 MÜST 與 TMCS 轉播臺費率是主播臺費率之 1/3 是如何計算得出？

(七)著作權組洪盛毅簡任督導：

該費率比例是本局於 103 年審議 MÜST 調幅廣播電臺費率所審定，轉播臺費率是所在地主播臺費率之 1/3。

(八)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陳文輝主任：

- 1、目前本會所公告費率還是一樣，不管是主播臺或轉播臺，都是其設置地點的 1/2。
- 2、另外，本會與廣播公會並非於 9 月 14 日才開始協商，當日已是第 3 次協商，才有此初步原則，經計算後，小功率、中功率、大功率之比例為 1：2：3。廣播公會 AM 電臺會員與民聯會 AM 電臺會員只有 3 家之差異，勝利之聲電臺、電聲電臺、成功電臺這 3 家沒有加入廣播公會，其他的 AM 電臺都加入廣播公會。於協商時，廣播公會代表與會員電臺正聲電臺都在場參與協商，北部、中部、南部地網的埋設並不見得通通一樣，所謂阻礙性因素並非一樣，但總要有一個標準，因此於 9 月 14 日雙方協商出 AM 電臺功率大小費率之比例。至於有關費率金額之多寡，本會相當重視與堅持，針對比例部分認為應提高大功率之比例。

(九)主席：

- 1、廣播公會與 MCAT 於 9 月 14 日所協商的共識中，並未就主播臺與轉播臺費率予以協商，此一部份有無說明？
- 2、因廣播公會與民聯會、音使會間意見不一致，請問利用人能否有一致之意見？

(十)中華民國廣播電視音樂著作使用人協會陳翔影秘書長：

- 1、本會同意智慧局審定集管團體費率之標準應一致，民聯會已成立 40 餘年，其會員為 AM 電臺，對於 AM 電臺費率談判一向都民聯會與

MCAT 談判，且運作順利。對於本案費率，本會有 3 點意見：

- (1) 對於 AM 電臺功率大小部分，應比照 MÜST、ARCO 之費率架構，不區分功率大小。
- (2) 本會主張 AM 電臺主播臺費率應比照 FM 小功率費率，若無法比照 FM 小功率費率，也可參酌智慧局審定 MÜST 廣播費率之比例，AM 電臺是 FM 甲類之 1.4 倍。
- (3) 有關轉播臺費率部分，本會同意比照轉播臺費率是其所在地主播臺費率之 1/3 的原則。

(十一) 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臺聯合會馬長生理事長：

- 1、依據 NCC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AM 部分，3,000 瓦以下是甲類小功率，3,000 瓦至 5,000 瓦是乙類中功率，5,000 瓦以上是丙類大功率；FM 部分，1,500 瓦以下是甲類小功率，1,500 瓦至 3,000 瓦是乙類中功率，30,000 瓦以上是丙類大功率。因此，發射功率大小並不是議題，費率標準不應區分功率大小。過去智慧局審定集管團體有關 AM 電臺費率，並無區分功率大小。
- 2、再次感謝廣播公會涂理事長與 MCAT 協商，雖然在大功率部分還是有費率，本會代表 AM 電臺，因其所在位置與所遭遇電波限制是不得已的，更大的功率並非代表會有更好的效果。本會亦不同意 9 月 14 日所協商之費率比例，為何大功率費率是小功率費率的 3 倍？其理由為何？

(十二) 主席：

針對利用人與 MCAT 所表達之意見，請問各位委員有無需詢問雙方？

(十三) 著審會朱程吾委員：

- 1、民聯會馬理事長主張以 MCAT 調頻小功率費率 1.4 倍計算，不區分功率大小，並按地區別計費？

- 2、難得利用人和集管團體間有初步共識，提醒一點，9月14日協商初步共識之費率表，都是以談話台為主，但備註中註明各功率均以談話台視之。可否不註明談話台，否則容易讓人誤會尚有其他電臺屬性？

(十四) 主席：

據了解，大部分 AM 電臺是談話台，因此不需要特別註明談話台。

(十五) 著審會朱鈺瑩委員：

- 1、功率大小與費率間有如何之具體關聯？除非使用量、廣告收益等才會與費率間有具體關聯，為什麼以功率大小計算費率？
- 2、剛剛有提到收聽訊號不好等硬體設備問題，就消費者付費概念觀之，收聽率是要由廣播業者自行改善，是否為費率之考量因素，有待商榷。
- 3、為何雙方沒有考量法院判決所指出之審酌因素，包括市場變遷、著作成本負擔等？

(十六) 著審會陳依孜委員：

以功率大小區分費率之正當性為何？因為無線電波是國家稀有資源，所以電臺繳納 NCC 之規費是正確的，而音樂著作並非由國家所提供之資源，為什麼對於音樂著作之使用報酬亦是依據功率大小？

(十七)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涂進益理事長：

- 1、廣播電臺使用報酬率之基本精神是營收的 1.5%，營收的大小如何決定，係以電臺之服務範圍而定，服務範圍大者，其廣告效益較大，營收亦較高，以調頻言，大中小功率電臺之服務範圍當然不一樣，依據 NCC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調頻小功率的服務半徑 10 公里，中功率是 20 公里，大功率是 60 公里。亦即小功率電臺涵蓋幾個鄉鎮，中功率電臺涵蓋 1-2 個縣市，大功率電臺可能跨 2-3 個縣市。電臺業者利用音樂著作產生電臺營收，不同

功率電臺利用相同著作，其產生之營收會有所不同。因為很多電臺不願意公布其營收，所以才會發展出不同功率不同金額之費率。

- 2、本會非常認同轉播臺費率是其所在地主播臺費率之 $\frac{1}{3}$ ，以中華廣播電臺為例，主播臺位處新北市三重區，轉播臺位於新北市瑞芳區，瑞芳是盆地地形，周圍都是山，因為政府以前核准中華廣播在瑞芳設轉播臺，服務瑞芳地區之民眾，而瑞芳人口數較少。再以台灣廣播電臺之新竹台為例，其主播臺在新竹市，轉播臺在新竹縣關西鎮，關西係屬於山區地形。所以，很多的轉播臺都是設置在山區，而山區之人口數不多，因此，本會贊同轉播臺費率為所在地主播臺費率之 $\frac{1}{3}$ ，甚至 $\frac{1}{4}$ 亦屬很合理。

(十八) 著審會朱砮瑩委員：

由廣播公會涂理事長之說明可知，其實考量因素不是功率大小，而是整體成本效益、廣告效益之考量，這就呼應到法院判決的理由。

(十九) 著審會李瑞斌委員：

本案利用人有三個協會，以個人理解，此三協會的會員應有所重疊，主要以廣播公會與民聯會來看，現廣播公會已與MCAT達成初步協議，請問兩會會員重疊時，該會員應以哪個協會之意見為主？

(二十) 中華民國營廣播電臺聯合會馬長生理事長：

- 1、本會以智慧局的決定為準，當然希望委員能夠衡量實際狀況，若費率數額無法達到本會訴求，只要審定之標準原則是公正的、一致的，本會也能接受。
- 2、回應朱委員之問題，有許多因素，例如地區的價格差異為何？其實是沒有根據的，若台北地區收20,000元，其他地區就要逐步降低收費。調頻電臺服務範圍是有功率之差異，故費率應有所差異，但其差異倍數亦無一定之原則。AM電臺是否要有差異，本會主張應該沒有差異，因為效果不好所以功率才不得已變大，MCAT將此差異

當作費率訂定之參考因素，是不合邏輯。功率大小與電臺營收多寡是兩件事，也許有些幫助，但並無直接關係。音樂是廣播節目內容之一部分，除非是音樂性電臺，要不然電臺收益並不是靠音樂而來的，是還有其他元素所創造出來的，並非是電臺不願意提供財報資料，只是電臺向 NCC 所呈報財報中營業額，可能不符 MCAT 之預期，若以營業額 1,000 萬元為例，因為我國是多元集管團體，每個集管團體皆以營業額的 1.5% 計算，電臺支付給集管團體的總額可能就超過 15 萬元，所以本會才會主張應該支付 1 筆總額給單一窗口後，由各集管團體依其被利用率分配該筆費用，而不是集管團體各自向電臺收費。

(二十一) 主席：

本局會審酌各種因素，例如現有的市場機制、各集管團體費率架構及其他因素等。而在 9 月 14 日初步共識之費率表中，利用人間似乎有不同的意見，應整合一個標準，才能繼續審議。

(二十二) 著審會張懿云委員：

- 1、民聯會與音使會不贊成以功率區分費率，個人很高興看到廣播公會與 MCAT 可以達成協議，但是利用人間的意見卻不一致。
- 2、廣播公會可否參酌 MÜST 調幅電臺費率亦是不區分功率大小，若未來利用人間的意見整合後，是否可參考 MÜST 費率架構？另外，雙方可否計算一下經智慧局審定的費率，例如台北、新北、桃園或新竹都有調頻 FM 小功率價格，與 MÜST 費率架構或其他方面比較，是否能有一致的處理方式？MÜST 調頻與調幅是一種計費方式，而 MCAT 卻又是另一種計費方式，其實最重要的是能收到多少使用報酬。

(二十三) 中華民國廣播電視音樂著作使用人協會陳翔影秘書長：

請參考會議資料第 5 頁，智慧局審定 FM 小功率是 22,000 元，若比

照 MÜST 費率架構比例 1.4 倍，則新北、台北是 30,800 元，桃園、台中、彰化、高雄是 15,400 元，新竹、苗栗、雲林、嘉義、屏東是 10,500 元。

(二十四)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涂進益理事長：

這次意見交流有些部分有共識，有些部分尚須努力，本會亦希望會裡內部和諧，由本人召集全部 AM 電臺業者一起研究討論，等有結論後，再與 MCAT 協商。現在較大的共識是以 FM 小功率費率為標準，至於中功率、大功率部分，AM 的主播臺與轉播臺於小功率電臺有 32 個頻率、中功率電臺有 12 個頻率、大功率電臺有 4 個頻率，另外還有 3 家 AM 電臺未加入本會，這 3 家都是小功率電臺。NCC 法規上限只到 5K 瓦，為符合業者實際使用狀況，MCAT 是否同意中功率電臺之上限提高到 10K 瓦，因此落在大功率的電臺只有 4 個頻率。至於中功率、大功率電臺費率是否合理？還需要雙方努力協商。

(二十五) 主席：

今天是個很好的交流，大家在溝通後已有一個基本架構的共識，希望利用人內部儘快能有一致的決定；而 MCAT 是否再考量本次會議所討論之因素，與三個利用人協會進行協商，並於會後 2 個月內將協商結果檢送本局參酌，以利後續提會審議，謝謝大家今天的出席。

七、散會：15 時 30 分

MCAT 無線廣播電台之調幅廣播電臺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表

使用報酬金額(每一頻道/每年) 單位：新臺幣元

地區	功率 金額	小功率 AM (核定發射功率 3 千瓦 特以下)	中功率 AM (核定發射功率 3~10 千 瓦特)	大功率 AM (核定發射功率 10 千瓦 特以上)	備註
台北市 新北市		22,000	44,000	-	1. 各功率電台均 視為談話台。 2. 本費率表不適 用於中國廣播 公司。
基隆市		5,000	10,000		
桃園市		11,000	22,000	29,500	
新竹縣市		7,500	15,000		
苗栗縣		7,000	14,000	-	
台中市		11,000	22,000	33,000	
彰化縣		11,000	22,000		
南投縣		7,000	14,000		
雲林縣		7,500	15,000		
嘉義縣市		7,500	15,000		
台南市		11,000	22,000		
高雄市		11,000	22,000		
屏東縣		7,500	15,000	-	
宜蘭縣		6,000	12,000		
花蓮縣		5,000	10,000		
台東縣		3,500	7,000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3,500	7,000		

說明：

1. 調幅電台音質差、易受干擾，無法作音樂性廣播，均以談話性為主，聽眾日漸老化流失。
2. 調幅電台發射需要地網，地網以天線塔為中心，每三度埋設一條粗銅線，長度約 60 公尺，由於都會的發展，很多地網均因建築物的興建被砍斷，導致發射不良。
3. 部份調幅轉播台為了彌補本台電波涵蓋之不足，設立於較偏遠地區，涵蓋面小、人口少。